

綜合所得稅核定檔一般用途抽樣資料庫之抽樣檔簡介

一、抽樣資料檔(每案原則提供1組抽樣資料)

資料檔代碼	資料檔	抽樣檔名	年度
IBET100	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檔	IBE100_S抽樣組_年度	095-104
IBET110	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核定檔	IBE110_S抽樣組_年度	095-104
IBET300	綜合所得稅核定列舉明細檔	IBE300_S抽樣組_年度	095-104
IBET600	綜合所得稅核定所得檔	IBE600_S抽樣組_年度	095-104
IBET610	綜合所得稅核定基本稅額所得檔	IBE610_S抽樣組_年度	095-104
IBET700	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籍檔	IBE700_S抽樣組_年度	095-104
IIMH001	綜合所得稅所得彙整資料檔	IIMH001_S抽樣組_年度	095-104
EGXH62X	土地財產檔	EGXH62X_S抽樣組_年度	095-104
EGXH61X	房屋財產檔	EGXH61X_S抽樣組_年度	095-104
EGXH63X	車輛財產檔	EGXH63X_S抽樣組_年度	095-104
EGXH64X	投資財產檔	EGXH64X_S抽樣組_年度	095-104

二、抽樣設計(詳見綜合所得稅一般用途抽樣資料庫抽樣方法及驗證規劃)：

(一)資料說明：

1. 個人綜合所得稅以「家戶」為單位進行申報，各項核定資料如：核定所得、各類扣除額、扣繳稅額與可扣抵稅額之總計資料彙整至申報核定檔。
2. 不包含未達課稅標準之家戶所得資料。
3. 抽樣基礎為104年申報核定檔，依該抽樣檔之納稅義務人身分證號提供往前追溯至95年之抽樣資料。
4. 所得彙整及財產資料係以104年申報核定抽樣檔串接核定稅籍檔，以取得抽樣納稅義務人家戶成員之個人資料，提供申請者運用所得彙整資料檔或財產檔資料，以「個人」為主體，自行進行資料串連分析。

(二)抽樣設計、驗證：

1. 在95%信心水準下分層簡單隨機抽樣：
 - (1) 依「核定所得總額」為標準，去除第20分位極端值(即該分位前1%資料)後將母體資料分為20個分位數，即每5個百分位為1組。
 - (2) 依標準樣本公式計算在95%信心水準下第20分位樣本數，各層(分位)套用相同樣本數。
2. 以敘述統計、累積機率分布圖、K-S檢定等驗證抽樣資料是否具母體代表性。
3. 整體抽樣24萬筆資料，依核定所得總額分位隨機分為10組小抽樣檔，每小抽樣檔為24,000筆，並隨機抽取1組小抽樣檔進行母體代表性驗證。

(三)抽樣檔案樣本數：

每申請案原則提供1組24,000筆小抽樣檔。

三、使用欄位：提供研究常用欄位(詳資料庫使用手冊)。

四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資料處理費、監控室設備使用及管理費依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」計收。

(二)資料使用期限為1年，實際使用期間以每案核准期間為限。